

北京欣舍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陈涛、李芳、焦宇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念堂”）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正念堂行使，且正念堂愿意接受陈涛、李芳、焦宇焦宇的委托行使该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陈涛持有的202.5万股股份，李芳持有的167.5万股股份，焦宇持有的125万股股份共计495万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之日止。

二、股份表决委托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8年12月27日，委托人甲方1陈涛、甲方2李芳、甲方3焦宇（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甲方1陈涛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2.5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40.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正念堂行使。甲方2李

芳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 34.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 3 焦宇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 2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a)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b)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 1 持有的 202.5 万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的 167.5 万股股份，甲方 3 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共计 495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之日止。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涛、李芳变更为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令伟，孔令伟在 2018 年 9 月份开始担

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有一定的了解，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欣含宇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陈涛、李芳、焦宇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